

2019 年监利县丰源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为保证 19 监利债（债券代码：1980004）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及分期偿还的本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监利市丰源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 债券名称：2019 年监利县丰源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3. 债券简称：19 监利债
4. 债券代码：1980004
5. 发行总额：8 亿元
6.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7.50%
7.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8. 付息日：2024 年 1 月 14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9. 分期偿还本金兑付日：2024 年 1 月 14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本次还本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条款如下：
“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故本次本金偿还比例 20%，还本采用减少面值的方式办理债券提前兑付。

三、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监利市丰源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黄容城

联系方式：0716-3289281

2. 主承销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天浴

联系方式：027-65795863

3. 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登记结算部

联系方式：010-88170229、010-88174297

五、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2019年监利县丰源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2024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公告》签章页)

监利市丰源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2日

